

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K1508212026072201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

一、招标条件

本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484.93295万元,招标人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270.8亩,其中新建钢架拱棚213.7亩,道路5100平方米,场地平整263.15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五原县胜丰镇2026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3 00:00:00到2026-07-29 23:59:59。

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07-23 00:00 至 2026-07-29 23:59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3 09:00:00。

递交方式: 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08-1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3 09:00:00。

开标地点: 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 地址: <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九、联系人

招标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五原县胜丰镇**

联系人：**孙聚茂**

电话：**18904781917**

邮件：sfzbgs@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全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皮毛巷光明路20号（原老年活动中心十字路口）**

联系人：**董欣**

电话：**13722199046**

邮件：qlc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董欣（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内蒙古全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

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K15082120260722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已由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2.2 建设地点：五原县胜丰镇夹道子村第四村民小组

2.3 招标规模：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70.8 亩，其中新建钢架拱棚 213.7 亩，道路 5100 平方米，场地平整 263.15 亩并配套相关附属设施。（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计划投资：484.932951 万元

2.5 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K150821202607220 1001001	标段名称	五原县胜丰镇 2026 年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钢架拱棚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484.932951	工期（日历天）	9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以上资质为住建部最新资质要求：建市〔2020〕94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根据建办市〔2021〕30 号文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如投标人还未申办以上资质，则投标人需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本单位注册的【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建造师注册证、执业资格证、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且未担任其它在建项目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出具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的承诺函）；必须在本单位工作，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到日前）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新入职人员同时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地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

(4) 其它人员配备要求：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其他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应至少配备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各 1 名（技术负责人以职称证为准，安全员以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为准，其余人员以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为准，以上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扫描件）；以上人员必须在本单位工作，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7 月至今任意连续 6 个月（新入职人员要求提供入职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缴纳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为准，退休人员无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需提供有效的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及退休证明（投标文件附上述文件扫描件）。

(5) 财务要求：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6) 信誉要求：

① 投标人不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状态；（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② 投标人近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新成立的企业，需提供成立后至今的承诺书）

③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④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⑤ 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显示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近一年没有行贿犯罪记录。（附网页查询结果截图）

3.3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7-23 00:00 至 2026-07-29 23:59（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8-13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其他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五原县胜丰镇人民政府

地 址：五原县胜丰镇

联 系 人：孙聚茂

联系电话：18904781917

招标代理：内蒙古全流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巴彦淖尔市五原县隆兴昌镇皮毛巷光明路20号（原老年活动中心十字路口）

联 系 人：董欣

联系电话：13722199046

行业监管：五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五原县隆兴昌镇

联系人：王锁

电话：18104876877

9.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 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07-22